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923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首部订约各方: 陈柯、肖亚文、李明、陈宝男、张攀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、合伙名称、住所合伙名称: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英文名称: SHENZHEN SUNNY LAW FIRM 住所: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2403室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、合伙人姓名、住址、合伙事务执行人1、陈柯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0010305423; 2、肖亚文律师, 执业证号: 14403200410292758; 3、李明律

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110393381；4、陈宝男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810046018；5、张攀律师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610734033。2022年5月16日合伙人会议推选肖亚文律师为本所主任律师，是本所合伙事务执行人，对外代表本律师事务所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第2款、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方式2、本所资产为……，其中陈柯律师认缴出资……，占出资额……；肖亚文律师认缴出资……，占出资额……；李明律师认缴出资……，占出资额……；陈宝男律师认缴出资……，占出资额……；张攀律师认缴出资……，占出资额……。合伙人出资到位后，由本所根据银行转账凭证向出资合伙人开具出资证明。合伙人退伙入伙费不予退还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